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总第 1488 期)

● 本期热点 ●

「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安排 现已接受登记

2023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于 12 月 10 日举行。为方便身在内地或于投票日需往返内地的选民返港投票，选举事务处会在上水港铁站附近的两所学校（即香港道教联合会邓显纪念中学及东华三院甲寅年总理中学）设立「邻近边境投票站」。44 个区议会地方选区的选民，可于现在至 12 月 5 日下午 6 时透过网上登记系统，登记于「邻近边境投票站」投票，逾期登记将不获受理。

有关「邻近边境投票站」安排的详情，市民可浏览选举网站，亦可电邮至 reoenq@reo.gov.hk 或致电选举热线（+852 2891 1001）查询，热线服务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时 45 分至下午 6 时。选举网站：<https://www.elections.gov.hk/dc2023/sim/nbps.html>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列表》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布上述《清单》，明确可在网上办理“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增值税一

一般纳税人登记、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等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24/c5216392/content.html>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外商投资企业适用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减免税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企业或其投资者在进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时，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以及(b) 企业或其投资者向省级以下商务主管部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相关信息报告机构，领取“备注”栏中载有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信息的回执，并凭回执按规定向海关办理国家鼓励发展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自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手续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zwgk/gkzcfb/202311/20231103454063.shtml>

社保

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2023 年广西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计发基数为 6,629 元/月，即计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涉及到“广西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时，使用该数值计算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7497387.shtml>

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 2023 年工伤保险待遇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决定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调整广西工伤保险待遇；(b)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广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伤残津贴的因工伤残职工（不包括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一至四级伤残津贴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126 元、119 元、112 元、105 元。调整后月伤残津贴低于广西 2023 年 11 月起实行的一类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 1,990 元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c)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广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生活护理费的因工伤残人员，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生活护理费月标准分别增加 142 元、113 元和 85 元；以及(d)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在广西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月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的人员，供养亲属抚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36 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17485345.shtml>

海关监管

5.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调整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强制性产品认证要求的公告》

海关总署等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对于在试点地区（适用范围：上海、广东、天津、福建、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简称 CCC 认证）范围内的信息技术设备，认证委托人在申请 CCC 认证时，可以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证明产品符合 CCC 认证电磁兼容性标准；(b) 认证委托人应当是在试点地区注册、从境外进口信息技术设备到中国市场销售的进口商。对于 CCC 认证过程中需要的检测样品，进口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试点地区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取得 CCC 免办证明；以及(c) 认证委托人应当确保自我声明材料真实、有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زدgknr/rzjgs/art/2023/art_8d1f1b3fe4f9449799a2600888878f74.html

工业

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鼓励企业入园进区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关于鼓励企业入园进区的若干措施》。《措施》旨在促进工业企业向园区集中发展，提高要素资源分配效率，增强园区政策功能优势，提升园区开发利用水平，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5 个方面 17 条具体措施，内容涵盖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方面、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方面、完善综合配套服务方面、加大财金支持力度方面及加强园区用地保障方面。《措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bwgfxfwj/202311/t20231115_6300351.htm

7.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4 年支持绿色发展促进工业“碳达峰”扶持计划试点示范奖励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 日 18 时，书面材料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8 日 17:00 (工作时间)，建议至少提前申报截止日 3 个工作日提交。主要内容包括：(a) 奖励项目类别包括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项目、智能光伏示范项目、规范公告示范项目、能效、水效“领跑者”示范项目、绿色工厂项目、绿色产品项目、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项目等 13 类；以及(b) 明确奖励标准、项目申报条件、项目的申报材料、项目的申报登录路径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j.sz.gov.cn/xxgk/xxgkml/qt/tzgg/content/post_10956082.html

科技创新

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旨在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综合改革，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国家创新型省份。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20 项具体措施，内容涵盖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设高能级研发创新平台、推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深化科研管理机制创新及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人才，包括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通知》实施期限为 2023 至 2027 年度。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311/t20231116_6300846.htm

环保

9.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港航领域“绿动厦门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港航领域“绿动厦门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方案》旨在进一步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减少港口船舶污染和降低碳排放，促进厦门港航运绿色低碳转型，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25 年，厦门市港航领域绿色低碳生产方式初步形成，行业绿色发展配套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基本实现厦门湾港内船舶能源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20 项重点措施，内容涉及营造有力氛围、支持政府企业创新、夯实“绿动”发展基石、完善生态治理及健全体制机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311/t20231121_2799249.htm

10. 《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开业时间不足一个会计年度和已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托公司不参与监管评级；(b) 明确监管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信托公司监管评级包括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行为管理、业务转型等五个模块，评级满分为 100 分；以及(c) 信托公司的监管评级周期为一年，评价期间为上一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年度评级全部工作原则上应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36718&itemId=928>

11.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印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7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措施》内容有优化市场准入和治理机制、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深发展、推动募投管退联动发展、完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b) 明确各类奖励、补贴的最高金额；以及(c) 享受本措施各项资金补贴和扶持政策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管理企业实收资本应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对于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由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办法另行规定实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实收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管理资产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0974788.html

12. 《〈关于促进深圳风投创投持续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资助项目申报操作指引》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上述《指引》，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7 号。主要内容包括：明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奖励、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落户奖励、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退出奖励、投早投小投科技奖励等各项的申报时间、申报主体、申报所需提交数据及申报、审批流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jr.sz.gov.cn/sjrb/xxgk/tzgg/content/post_10974853.html

汽车

13. 《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遴选具备量产条件的搭载自动驾驶功能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开展准入试点；对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车辆用于运输经营的需满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运营资质和运营管理要求；(b) 试点汽车生产企业通过产品测试与安全评估后，方可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产品准入申请。取得准入的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在限定区域内开展上路通行试点。试点使用主体应当按规定为车辆购买保险，申请办理注册登记，监测车辆运行状态，加强车辆运行安全保障；以及(c) 试点期间，车辆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涉嫌安全隐患，试点汽车生产企业或使用主体有未履行安全责任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无线电安全保护义务等情形，应当暂停试点并整改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1/content_6915788.htm

电力

14.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等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
(a) 加快放开各类电源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分布式新能源装机占比较高的地区，推动分布式新能源上网电量参与市场，探索参与市场的有效机制。暂未参与所在地区现货市场的新能源发电主体，应视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出清，可按原有价格机制进行结算；以及(b) 鼓励新型主体参与电力市场。通过市场化方式形成分时价格信号，推动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型主体在优化电能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探索“新能源+储能”新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01_1361704.html

新能源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的实施意见》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加快构建福州市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提出到 2025 年，福州市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 22,703 个，“光储充检”智能充电站 100 座，城市核心区公共充电服务半径小于 0.9 公里，内容包括发展目标、优化完善网络布局、加快重点区域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及加大支持保障力度。其中，在加强科技创新引领方面，提出提升车网双向互动能力、鼓励新技术创新应用及助力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具体要求。《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11/t20231106_4712123.htm

16. 《关于支持南宁市加快创新开放多元融合建设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 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南宁市加快建设区域性国际旅游中心城市，打造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助力广西打造文化旅游强区和世界旅游目的地；(b) 支持南宁市建设面向东盟的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推动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其他成员国、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建设文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c) 支持南宁市以建设平陆运河为契机，加快建设平陆运河文化和旅游带，塑造“滨海型城市”新形象；(d) 支持南宁市引进国际国内会议、高端论坛、知名品牌展会，招引国际会展龙头企业在邕设立独立法人机构或区域总部。培育广西文化旅游商品博览会等地方重点产业展会品牌，每年力争举办规模以上展会活动超过 100 个，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优质展会集群；(e) 支持南宁市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发展现代医药康复疗养、壮瑶医疗养生、药膳养生、森林康（疗）养业态；引进高端医疗机构、中医药康疗服务、智慧健康管理等资源，开展国际康养旅游业务；(f) 支持南宁市强化面向东盟的国际旅游集散功能，推进南宁吴圩国际机场改扩建工程建设，开辟更多南宁至东盟国家的国际旅游专线；(h) 支持南宁市提升国际旅游便利化水平，争取实施外国人落地 72 小时过境免签与东盟 10 国旅游团 144 小时入境免签政策。提高购物场所国际信用卡支付和移动支付便利度，增加外币兑换服务点；以及(g) 推进南宁市与北部湾城市群、粤港澳大湾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省份等重点区域在文化艺术交流、旅游线路开发、宣传推广营销等领域的互动协作，支持拓宽“南宁渠道”，与越南等东盟国家加强在游客往来便利度提升、产品业态创新、旅游信息互通等方面的合作，支持与欧美、亚太等国家和地区建立文化和旅游合作关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484819.shtml>

17. 《关于印发〈中国（贺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重点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通过“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建立跨境电商带动传统产业升级发展的产业体系。依托贺州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抢抓 RCEP 不断释放的政策红利和建设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的发展机遇，打造东盟—广西—粤港澳大湾区联动走廊支点，打造重点面向东盟国家的跨境电商生态合作体系，以跨境电商带动贺州产品“出海”；(b) 力争 5 年内，初步建成生态体系完整、发展环境优化、基础设施完善、市场主体聚集、品牌特色突出、创新能力提升的跨境电商综试区，实现跨境电商年交易额占贺州市进出口总额的 15%以上，累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30 家以上；(c) 推动跨境电商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鼓励本地贸易流通和生产型企业转型入驻产业园区（基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聚焦黄金珠宝、碳酸钙、纺织服装、时尚美妆、可降解新材料、电子信息、特色农副产品、康养等优势产业，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的产业发展模式；以及(d) 积极推动贺州向东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加快建设跨区域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引入粤港澳大湾区和广西其他地区物流供应链产业资源，与贺州市物流运输企业共建 RCEP 联运快速干线，探索建设“贺集运”物流驿站，构建根植本地、全面参与区域分工的跨境电商产业发展体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17468660.shtml>

18.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五条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五条措施》。《措施》旨在进一步健全完善福州市电子商务政策服务体系，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培育在线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助力电商企业做强做大做优，推动电子商务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8 项具体措施，内容涉及推进

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建设、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做大做强、培育电子商务直播带货业态、引导电子商务入园集聚发展及支持开展电子商务配套服务，随附《福州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管理办法》。《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文件发布前的期间，参照本文件执行。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311/t20231106_4712161.htm

生物医药

19.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厦门市加快推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推进厦门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完善生物医药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和服务链，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全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其中，提出 4 方面共 24 项具体措施，涵盖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壮大产业发展能级、优化产业生态环境及加强组织保障服务，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供奖补。《措施》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xm.gov.cn/zwgk/flfg/sfwj/202311/t20231121_2799268.htm

其他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数字湾区”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围绕社保、户籍、医疗、创业、养老、交通等高频公共服务数据需求，探索推行数据跨境流通“白名单”制度，实现数据安全有

序跨境。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枢纽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探索在特定区域建设离岸数据中心，为粤港澳三地提供数据跨境服务；(b) 鼓励“开放广东”、香港“资料一线通”等平台协同共享，免费向社会开放更多公共数据。支持广州、深圳数据交易所创建国家级数据交易所；(c) 推动与香港、澳门经贸合作信息平台融合对接，为大湾区企业提供开办、融资、税务、政策兑现等营商全链条、掌上办服务。优化广东政务服务网港澳企业服务专版，提升“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便企服务功能；以及(d) 提升数字化通关效率。加快推进大湾区货物通关便利化，推动粤港澳三地港口、机场的物流数据、申报数据等共享，探索作业无纸化、“多式联运”等更为便利可行的商贸通关措施。推动大湾区居民出入境和通关便利化，推动港澳居民与内地居民出入境通关查验系统联通融合，推动香港出入境自助“e-道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bh/content/post_4287596.html

21.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市、县、自治县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实施的决定》

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布上述《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将“注册计量师注册、保健食品广告审查、集体林地流转审批”等 12 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委托市、县、自治县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实施。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chbhnwj/202311/f4f0266c32b7481d90cabfaa92728d4a.s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2.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医疗器械融资租赁合格假定 监管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

(a) 在中国 (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内登记注册的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从事大型医疗器械融资租赁经营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以及 (b) 医疗器械融资租赁企业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广州市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等规定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备案，备案后的地址可以作为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备案的经营场所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2515>

23. 《关于修改〈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等 13 项规章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将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认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过程中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b) 《深圳市互联网软件知识产权保护若干规定》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当事人对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以及(c) 《深圳市征用土地实施办法》将第十九条修改为“被征用土地单位对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32462>

2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和联网工作的规范 (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范适用于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与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联网工作，也适用于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以及(b)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的工作经费以及机动车环保监管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应当

列入部门预算，不能收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费用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dee.gd.gov.cn/hdjlpt/yjzj/answer/32407>

25. 《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成品油的行为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b) 成品油零售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以及(c) 成品油零售、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向合法的经营主体采购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rc.gd.gov.cn/ywtz/content/post_4286134.html

26. 《网络交易执法协查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执法协查，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案件调查、事故处置等监管执法活动时，依法要求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提供有关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及 related 交易信息，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管执法工作的行为或活动；以及(b) 明确网络交易平台的协查义务、协查原则、保密原则、协查主体、协查内容、协查期限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3/art_0870c4f45499476bb447b64fbe6ec0fb.html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就上述《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a) 进出境交通运输工具、运输设备、人员、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法办理海关手续；(b) 经海关注册、备案的企业需要注销的，应当依法办结有关海关手续；以及(c)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交通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十四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二十四小时前向海关申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485994/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60,947.4	-0.1%	83,102.9
2.1 出口	40,403.4	+3.9%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7,138.1	-0.3%	10,340.7
2.2 进口	20,544.1	-7.2%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9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10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6,115.2	-0.4%	19,828.5
广西	19,654.2	+3.9%	26,300.87	5,661.4	+13.7%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900.9	+17.4%	2,009.5

III. 香港最新信息

- 「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申请期延至 12 月 31 日

香港特区政府9月6日公布延长「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申请期至12月31日，方便更多企业及青年参加计划。

劳工处今年3月推出恒常化「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鼓励在香港及大湾区均有业务的企业聘请香港的大学毕业生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工作，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及大湾区内的人才交流。截至8月31日，共有220间企业在计划下提供2,069个职位空缺，及333名青年已获聘用。

有关计划详情，请浏览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网页 <https://www2.jobs.gov.hk/0/cn/information/gbayes/> 或致电热线 +852 2969 0446 / +852 2969 0460。」

- JRE、CRE、BLNST 12 月 2 日开考 | 检查电子邮箱看考试详情

12月2日将会举行重要的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考试，包括：本地及香港以外地区的联合招聘考试（JRE）、香港以外地区的综合招聘考试（CRE）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BLNST）。

考生在备战考试的同时，紧记检查电子邮箱，公务员考试组已经发出电邮通知考生考试详情。如果考生已经检查所有电子邮箱，但仍未收到相关电邮，请查询：电话：+852 2537 6429, 电邮：csbcseu@csb.gov.hk，最新考试信息请浏览：https://sc.csb.gov.hk/gate/gb/www.csb.gov.hk/tc_chi/recruit/exammat/353.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3 中国华夏家博会 (广州)	广州：广州保利世贸展览馆	商务部外贸发展局	https://www.51jiabo.com/gz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时至 5 时	「2024 环球经济前瞻与香港出口挑战及机遇」研讨会	香港：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议室 S421 (香港湾仔博览道 1 号)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http://edm.hk.ec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由2023年1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 详情请浏览以下链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ong-kong-in-2023-tc-1030_v2.pdf

V. 其他信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

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至下午6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2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 : 510613)

电话 : (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 : (86 20) 3877 0466

电邮 : general@gdeto.gov.hk

网址 : 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 : 200001)

电话 : (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 : (86 21) 6351 9368

电邮 : enquiry@sheto.gov.hk

网址 : 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 : 610021)

电话 : (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 : (86 28) 8208 6661

电邮 : general@cdeto.gov.hk

网址 : 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 :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 : 430022)

电话 : (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 : (86 27) 6560 7301

电邮 : enquiry@wheto.gov.hk

网址 : <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 (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